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1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被告 楊尚哲

訴訟代理人 楊福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8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0日8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與中和路口附近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前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房鈺蘭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並致系爭車輛受損(下稱本件事務)，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萬652元(含工資2,133元、烤漆6,541元、零件11,978元)。原告並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，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，故僅請求被告給付1萬8810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88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本件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爭執，但本件
03 事故發生後，系爭車輛幾乎都完全沒有痕跡，肇事車輛是撞
04 到系爭車輛的保險桿下面一點點痕跡。收到起訴狀才知道系
05 爭車輛後行李廂車門部分竟然也有修理，後行李廂車門部分
06 與被告無關，怎麼能在被告頭上。而被告當初也有意要與房
07 鈺蘭和解，但是房鈺蘭都沒有回覆，已經經過一兩年了，也
08 沒有收到房鈺蘭通知車子修理情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09 四、是依上開說明，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？記載
10 理由要領如下：

- 11 1.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
1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
1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
14 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，如修理材料以新
15 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
16 議參照)。
- 17 2. 本件除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上與行李廂車門有關之維修項目
18 外，為被告所不爭執。經查，觀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中
19 之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及筆錄可知，本件事故發生時，肇
20 事車輛係車頭撞擊系爭車輛之車尾，而從現場照片編號10
21 (如附圖所示)所示，系爭車輛除後保險桿有毀損外，系爭車
22 輛後行李廂車門接近保險桿處也有明顯傷痕，兩處毀損位置
23 接近，而參酌兩車撞擊之相對位置，系爭車輛後行李廂車門
24 之傷痕顯然亦為本件事故所致，故原告請求後行李廂車門相
25 關維修費用，應屬有據。至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幾乎都完全
26 沒有痕跡，僅保險桿下面一點點痕跡等語，然與警方現場照
27 片所顯示之情形不符，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已實其說，自
28 難憑採。
- 29 3. 再查，系爭車輛之修理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以
30 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
31 除。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
01 表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率
02 為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03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
04 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一年
05 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
06 者，以月計。」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
07 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查系爭車輛自
08 出廠日111年10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20日，已
09 使用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136元(詳
10 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加計工資2,133元、烤漆6,541元，合計
11 為1萬8810元(計算式：1萬136元+2,133元+烤漆6,541元=1萬
12 8810元)，故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萬8810元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
14 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1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24 書記官 黃建霖

25 附圖：

01



02 附表：

03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1,978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1,84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,978 - 1,842 = 10,136$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1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4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5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6 駁回之。